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双债	
基金主代码	002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5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5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5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5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双债A	鑫元双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32	0026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上述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将被视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业务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优惠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365天	0.3%
Y≥36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转换为鑫元双债A类份额,转换日鑫元双债A类的净值为1.01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双债A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0.6%)]×0.6%=59.64元

转入金额=10000-59.64=9940.36元

转入份额=9940.36/1.01=9841.94份

5.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详见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公告)。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以下基金开展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并予以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B	000483/000484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578/000579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鑫元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896/000897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601/001602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转换业务适用于目前已上线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9.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其他销售机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2.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16-04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5,052,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欧阳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欧阳洁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贾小梁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王继承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新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669,874	99.96	382,797	0.04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669,874	99.96	382,797	0.04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763,971	99.97	288,700	0.03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771,371	99.97	281,300	0.03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613,871	99.96	438,800	0.04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580,871	99.96	471,800	0.04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12.5亿元汽车回购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580,871	99.96	471,800	0.04	0	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9,774	82.54	532,897	17.46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处置东风襄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580,871	99.96	471,800	0.04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董事任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613,871	99.96	438,800	0.0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71,371	90.78	281,300	9.22	0	0.00
7	关于申请12.5亿元汽车回购额度的议案	2,580,871	84.54	471,800	15.46	0	0.00
8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19,774	82.54	532,897	17.46	0	0.00
1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任免的议案	2,613,871	85.62	438,800	14.3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八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12020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巍、李明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6-050(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董事徐妙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妙风先生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徐妙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徐妙风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

公司对徐妙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1(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临)),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临)、2015-033(临)、2015-035(临)、2015-037(临)、2015-038(临)、2015-042(临)、2015-043(临))。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并于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临)、2015-049(临)、2015-050(临)、2015-054(临)、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61(临)、2015-063(临)、2015-067(临)、2015-068(临)、2015-069(临)、2016-001(临)、2016-002(临)、2016-009(临)、2016-015(临)、2016-016(临)、2016-022(临)、2016-023(临)、2016-024(临)、2016-028(临)、2016-029(临)、2016-030(临)、2016-032(临)、2016-033(临)、2016-040(临)、2016-046(临)、2016-048(临))。

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临)、2015-057(临))。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65)。

2016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01月1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01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0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共同对反馈意见逐项落实。

公司于2016年02月0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临))。

公司拟对方案进行调整,目前,相关材料正在准备中,预计5月31日左右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完成问询函回复。公司股票自2016年0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4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6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670,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0%。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658,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39%。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7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9,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9,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9,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9,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9,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9,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6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9,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6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7,659,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6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洪波律师、吴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6-03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关心的市场竞争力热点问题的统一答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恒生"或"公司")收到多方投资者询问,市场上出现了一些令投资者疑惑的信息,同时也想了解公司其他主要的市场动态,基于投资者利益保护的需要,希望公司能够给予回复。

公司现统一回复如下:

一、问:2016年5月12日,我们从东方财富网股吧等途径看到有瑞银国际(UBS)的题为《恒生电子2016年科将继续寻找新的可持续增长引擎》的研报,其中文中用图表列示的方式,显示恒生电子在2015年新增基金公司核心系统产品中标的数量为0,请问实际情况如此吗?会有什么影响?

回复:

1、根据恒生电子市场部的统计数据,恒生电子在2015年合计中标11家新基金公司核心系统。

2、公司在过去3年成功替换了3家竞争对手中标的新基金公司的核心系统,而恒生的核心系统用户一直保持稳定,没有被别人替换的情况。

3、公司不确定上述研报的来源,但其已经在互联网广泛传播,基于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公司作出回复,如上诉传播的市场基础数据错误,会对市场起到误导作用。

二、问:这几天看到公司在证券IT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金证股份(600446)公告了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金证股份在公告中披露其在证券市场总体份额约占56%左右,这个和传统印象中恒生电子是证券IT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印象有较大的出入,公司如何看待上述情况?证券IT市场是否为两家公司业务的主要市场?

回复:

1、我们不清楚金证股份的统计方式。

2、在考虑市场份额时,通常会全盘考虑投资管理系统市场、交易管理系统市场、财富管理系统市场等。就证券IT市场看,它是成熟的市场,公司认为利用"毛利"这个指标能够比较客观的体现市场的竞争态势,根据金证股份公开披露的数据测算和公司财务部对恒生电子的测算,2015年度恒生电子证券IT业务的毛利为6.17亿元人民币,金证股份证券IT业务的毛利为3.09亿元人民币。(毛利=相应收入*相应毛利率)

3、从证券IT核心系统的市场占有率来看,根据金证股份的公开披露数据和恒生电子的最新统计,金证股份在券商核心交易系统的市场占有率为30%,恒生电子在券商核心交易系统的市场占有率为44%。而券商资管系统恒生电子的市场占有率为89%。这两个系统均为国内券商的核心IT系统。

4、根据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的年报数据,恒生电子证券IT行业毛利约占公司金融IT业务毛利的1/3,金证股份证券IT行业毛利约占其金融IT业务毛利的3/4。恒生电子作为全金融IT领域系统服务商,除证券行业以外,还服务期货、基金、信托、保险、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

三、问:金证股份在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中提到,在基金销售(基金代销)申牌服务签约项目150余个,占有率约50%,恒生的情况是怎样的?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2016年5月13日公布的最新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根据公司统计,在360家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中,202家使用恒生的基金销售(代销)系统,市场占有率56%。恒生电子所有申牌签约项目共计约300个。

四、问:恒生电子在2015年年报中提到:公司的核心平台证券UF2.0(经纪业务运营平台)在万亿行情下表现出色,完全承受住了大交易量下的高并发考验,2015年新签UF2.0的券商超过20家,合同额超过1个亿,成为证券市场上的明星产品。请问截至目前UF2.0的市场情况如何?

回复:

截止2016年4月底,公司签署UF2.0合同的券商已经累计达到了38家,上线客户数累计达到了32家。

五、问:恒生2015年年报中提到,重点产品新一代投资管理系统O4已经完成研发并正式上线?请问相比恒生的O32系统,O4在架构和性能具体有什么提升?预计产品的市场情况如何?

回复:

恒生电子新一代投资管理系统O4,是公司核心产品O32的技术升级产品。一站式资产管理平台O4,支持实时内存风控和内存交易,速度快容量高,可支持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等所有金融机构全品种的业务。

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O4,采用松耦合架构,其中内存交易子系统已经在25家客户正式上线使用,清算子系统也在14家客户正式上线使用。

未来预计使用恒生投资管理系统O32的客户都可能逐步升级到O4系统,O4系统将延续恒生电子在资产管理技术系统的技术领先优势。

六、问:据媒体报道,近期市场对深港通正式开通的预期升温,请问恒生对此有何技术与产品准备?

回复:

恒生深港通系统目前已经完成研发工作,并已有多家券商在参与系统测试。系统具有灵活资金模式控制、多币种汇率扩展、支持7*24小时扩展、交易快速高效、风控及时有效等优势。并且深港通系统的港股交易设计中大量借鉴了港股核心交易系统的设计经验,据公司了解,截至目前,中国内地只有恒生拥有港股核心交易系统的实际开发与应用经验。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0571-28829702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邮地址:investor@hundsun.com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34.80万股,占本公司